



香港公司 清算過程中的 資產追蹤和追討

作者：宏傑集團董事 何文傑會計師 (Horace M K Ho)

如果某公司是你客戶的債務人，不到萬不得已，一般都不會選擇將該公司予以清算。也就是說，清算債務人公司往往是“最後的選擇”。事實上，人們對公司清算，或多或少存在一些概念上的誤解，比如：

- (1) 清算成本昂貴，清算人會吞掉他們追蹤到的所有資產而什麼都不留給債權人；或者
- (2) 由于公司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和股東可以免責；或者
- (3) 股東和董事已經用合法的形式（比如，董事薪資、股東股利）將公司資產瓜分殆盡，無法追討資產；或者
- (4) 董事和股東可以拒絕協助清算人，他們會把資產隱匿起來。

但真的注定如此嗎？幸運的是，香港的清算法例盡管有點過時，但還是規定清算人可以通過很多方法來追討資產。

如果是法庭強制清算的話，從一開始，清算人便是指定法院的人員（Officer），代表法院進行工作。在香港，法律規定了清算人可以要求董事甚至第三方（比如，僱員、供應商、審計師）提供與清算相關的信息和文檔。如果董事拒絕對話或隱匿資產，法律會對其作出懲罰甚至逮捕董事。香港的法律對清算人給予了廣泛而強有力的幫助，即便是政府官員，如果清算所需，亦可被傳喚來回答清算人的問題。也許，你會覺得奇怪：為什麼香港法律要賦予清算人這麼廣泛的權力呢！但這是事實，正是法律的強有力支持，清算人才得以有效地代表債權人追蹤和追討資產。

可以說，資產追蹤既是一門科學，也是一種藝術。得益于現代的通訊技術、先進的互聯網絡、公開信息的披露，以及法證科學的發展，資產追蹤正在變得越來越容易。畢竟，這是一個日益透明的世界，資產的非法隱匿正在越來越難，以至無處遁形。

也許，你可能仍然會覺得：追回資產不容易。是不是得僱傭些“私家偵探”，他們每個人都戴着墨鏡，搞得像FBI一樣神秘兮兮的，而且還得不停地變換電話號碼，以防被對方識破。

對你的好奇，我並不表示反對，在有些案子中（特別是一些離婚案件中），的確還會有人採取這些手法。但對於公司清算過程中的資產追蹤和追討工作，作為清算人，却完全不必為此大費周章。香港法律賦予了清算人很大的權力，我們可以通過公開、合法的方式查閱文檔、詢問董事及相關人士、採取合適程序保護或持有資產、追討清算過程中所追蹤的資產，並提起訴訟要求將資產交還予債權人。

注釋：

1 香港的公司清算法以英國清算法為藍本，它是香港《公司條例》的一部分，而不是一部獨立的法例。在過去20年，香港一直在重寫公司清算法部分，但從來沒有被立法。預計，香港清算法將會於2013年至2014年完成全部的重寫工作。



你可能已經注意到，這包括了兩個程序，一是資產追蹤，二是資產追討。有時候，這兩個程序會同時進行；但在這裏我將着重講如何追蹤被清算公司的資產，而這正是宏傑的專長所在。

資產追蹤具有司法管轄區方面的限定性（Jurisdiction Specific），也就是說，追蹤存放於一個司法管轄區的資產所需知識和技巧，未經調整的話，並不能照搬應用於其它司法管轄區。哪怕簡單地寫寫有關香港資產的追蹤，已經足夠寫一整本書了。

那麼，什麼樣的資產可以被追蹤呢？答案是，所有資產，

包括有形的資產和無形的權利，還包括獲取對錯誤行為（如，未經股東授權，董事將公司業務和客戶轉手給其它公司）提起損害賠償所需的法律證據。

不單是應用在清算過程中，在很多情況下，追蹤資產都是一項被廣泛需要的服務。比如：

- (1) 刑事訴訟 – 如，洗錢、恐怖分子融資；
- (2) 民事訴訟 – 如，債務追回、損失追討、當一方勝訴後的訴訟費追討等；
- (3) 查明對方資產狀況，以決定是否值得啓動法律訴訟程序。

其實，要區分用何種技術來確定資產或確定證據以起訴犯錯者賠償損失，這往往很困難，且有時候完全沒有必要。對於各種證據而言，它們往往聯系緊密，一環扣一環，很難截然分開。

很多案例中，資產被隱匿起來，並不是因為有人刻意要這樣做，而僅僅是因為這些資產被“遺忘”了。隨着時間的推移，有些資產就不知不覺地被“忘記”了。

資產追蹤經常是由該領域內的專家來處理的，他們大多是會計師、律師。當然，在互聯網四通八達的 21 世紀，IT 專業人才也不可或缺。

會計師們大多是通過運用法證技術來認定資產和“錯誤行為”（Wrong-doings），而會計文檔則是他們賴以分析、追蹤的主要信息來源。對基于會計文檔所做的資產認定，會計師無疑是這方面的專家。

方塊知識 (七)

被遺忘的資產

作為清算人，在這裏，我可以和你分享一個我們處理過的案子。在這個案子中，我們通過查詢法律文檔追蹤了一筆被遺忘的資產。被任命為清算人後，我們像往常一樣開始了依法調查。

透過一系列的調查程序，我們發現：該公司竟然還有一個 10 年前的訴訟案子迄今沒有結束！10 年前的香港法院對訴訟案子相對比較消極，如果原被告雙方不想爭出個結果的話，法院通常會將案子一直擱置。

調閱了卷宗後，我們追蹤到：法院要求該公司在訴訟過程中提供一筆“訴訟費用保證金”，金額為 200,000 美元。但繳付了 200,000 美元保證金後，這個案子被擱置了，並沒有繼續打下去。

對此，我們詢問了公司董事：為何已經交了 200,000 美元保證金卻沒有把官司打下去？董事的回答是：代理律師告訴董事本案必輸，所以 200,000 美元將會打水漂。於是，董事們聽從了代理律師建議，沒有繼續打官司，也沒有追究這筆保證金。

很顯然，該公司代理律師的建議並不怎麼樣！在訴訟沒有見分曉前，對方不可能獲得這筆 200,000 美元的保證金。此外，對方是“個人訴訟”（Acting in Person），也就是說，他們並沒有聘請律師，所以即便輸掉官司，需要支付給對方的費用也非常低。

後來，作為清算人，我們代表客戶和對方進行了溝通與協商。由於 10 年已經過去了，對方 10 人中的 2 人已經過世，其餘在世的 8 人同意以一筆小額賠償後結案。最終，我們為該公司從法院追回了 150,000 美元的資產。

方塊知識 (八)

審計報告造假

在一個公司清算案例中，作為清算人，我們掌握了一整套的會計報表，包括經過審計的公司財務報表。奇怪的是，公司盈利狀況良好卻數年都沒有派發任何股利。

該公司經由香港的一家十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從會計報表上看，不應當有任何問題。我們對該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了仔細查閱，事實上，報表本身的確沒有任何問題。從財務報表提供的數據和闡述來看，很顯然，這份報表由具備專業知識且深諳會計實踐的會計師編制而成。

但通過再三查閱，我們仍然追蹤到了一些“有趣的”蛛絲馬迹：

(1) 首先，審計報告的格式存在不當。在過去十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針對審計報告格式作了很多修訂。但我們發現，該公司審計報告所採用的格式與簽發審計報告時會計師公會要求的格式不符，它採用的是一個新穎的、當時尚未啓用的審計報告格式。

(2) 審計師所在的會計師事務所在簽發審計報告前已經和另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因此，如果這份審計報告簽發日期屬實的話，那麼，審計報告應該署名合併後的新會計師事務所名字，但事實卻并非如此。相反，審計報告仍然簽署的是合併前的會計師事務所名字。

這也就意味着，這份審計報告很可能是偽造的。接下來的工作很簡單，作為清算人，我們致函給該會計師事務所，詢問其是否簽署了此份審計報告。答案是否定的。結果，我們據此從公司其它董事 / 股東那裏申索了大量賠償，因為偽造審計報告是赤裸裸的欺詐。

方塊知識 (九)

股本不到位

在一個案子中，我和我的同事被任命為一家公司的清算人。通過公司調查發現，該公司曾經向其中一位股東配發了 5,000,000 美元的現金股本。記錄顯示，該股東進行了現金全額支付。但查閱銀行對賬單後，我們發現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該公司收到過這筆 5,000,000 美元的現金。

5,000,000 美元去了那裏？當我們詢問該股東時，他非常自信，因為他認為該公司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股東的他在公司清算中僅需承擔有限責任，而不必對這 5,000,000 美元的“無影無踪”負責任。經過一系列的詢問後，終於承認：他壓根沒有將 5,000,000 美元現金支付給該公司。相反，他祇是將其控股的一家中國境內子公司轉讓給了該公司，根據轉讓當時市價評估（最樂觀的話），估值亦僅僅為 2,000,000 美元，這和 5,000,000 美元的對價之間存在很大的差距。

原來，他當時採納了錯誤的建議，誤以為自己祇需要根據出資對有限責任公司承擔有限責任，至於資金是否到位和他無關。事實上，盡管該公司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他在本案例中犯了兩項罪，且不能逃脫至少 3,000,000 美元的債務責任。

(1) 當公司進行了現金股份分配發時，該公司在公司註冊處的存檔 [分配申報書] 顯示為“現金”和“繳足股款”。所以，該股東不能否認他持有該公司價值 5,000,000 美元的股份。如果他不能證明這筆 5,000,000 美元的去向，那麼，他必須全額支付。

(2) 盡管該股東聲稱公司註冊處的存檔文件有誤：事實是，股款以該股東名下中國內地子公司的股份轉入該公司作為非現金全部繳足股款。但這仍然存在兩個問題：

a. 該股東中國內地子公司僅價值 2,000,000 美元，不是全額支付，存在 3,000,000 美元缺口。在缺乏有力證據的情況下，該股東不能空口白牙地咬定其子公司價值 5,000,000 美元。此外，明知其名下子公司資產僅值 2,000,000 美元卻號稱 5,000,000 美元，無論董事是否知曉亦不管董事是否僅出于粗心大意，都對該公司而言都是一個損害公司的錯誤。藉此，清算人可以起訴公司董事要求其賠償公司損失。

b. 該股東已涉嫌違法，因為他存在虛假陳述：事實上，此次股權分配是非現金支付（需要不同的處理程序），并非現金支付。

清算人還可以對審計師提起訴訟，因為審計師未有發現此次股份配發為非現金配發而非現金配發，且中國內地子公司估值和股份配發的對價之間存在很大的差距。

通過公開記錄追蹤資產

作為清算人，我們遵循一定的方法來展開對公司資產的調查與研究，標準的調查流程主要如下：

公司記錄查詢

首先，我們會對在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ies, 簡稱“CR”) 存檔的公司記錄進行查詢：

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一家香港公司必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下列信息：

- (1) 董事的姓名、居住地址、別名、能夠證明身份信息的號碼（如，香港身份證號碼）等；
- (2) 公司注册地址；
- (3) 股東的姓名、通信地址、持有股份數額；
- (4) 任何抵押或押記 - 從這些記錄中，可以查到公司所開具銀行賬戶的戶頭名字、資產性質（比如，土地和房屋）等；
- (5) 涉及到現金或非現金的股本配發安排。也許你認為這并不重要，但讀了下面內容後，你可能會改變主意。

除公眾公司外，所有香港公司不必每年度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會計資料。因此，不能通過公司註冊處查詢到公司財務報表。但是，在一些其它的司法管轄區卻可以實現，比如英國。

第二，通過查看註冊的運營辦公室，可以判斷該公司在香港是否擁有其它分支機構或其它注册地址。此外，我們通常還會派人親自前往註冊的運營辦公室，查看目標公司是否留下了蛛絲馬迹。有些案例中，我們追蹤到已經進入清算程序的公司竟然還在營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以命令該公司員工停止工作、關門並將所有資產現場出售。

土地記錄查詢

有人問，給你一家公司的名字，能查出來這家公司名下的土地或房產嗎？答案是，不可以又可以。之所以說不可以是因為，香港政府并不提供此種公開記錄供公眾查詢。但是，在香港有很多搜索服務公司 (Search Service Companies)，它們的電腦裏往往會存有很多田土廳交易記錄的文檔和信息，因此，也不是說不可以。

類似的搜索服務公司在香港存在歷史已經很長，有的甚至長達 20 至 30 年之久。早在計算機廣

泛應用之前，它們便已經存在。那時候，它們會派工作人員前往田土廳手工拷貝各類協議文檔和其它相關文檔（如，抵押文檔）。因此，它們擁有大量的土地交易信息。

這就是所謂的反向搜索。清算人祇要給出公司名字，搜索服務公司便可以提供該公司歷年來在田土廳存檔的文檔列表。透過這些文檔信息，我們可以知道該公司在香港擁有土地房產交易情況，或者是否在香港處置過土地房產等。

在香港，超過三年的租約協議，必須向田土廳註冊。通過查閱這些租約協議，我們也可以獲得有價值的信息。

通過土地記錄研究，我們可以了解到，該公司的土地和房屋何時被收購和處置，以及對價。我們還可以知道合同簽約人、購買方和出售方、提供財務服務的銀行家、處理交易的事務律師，甚至款項是否被支付到位等相關信息。

有的案例中，土地轉讓其實祇是偽造出來隱藏資產。作為清算人，我們可以就此向處理交易的律師提出疑問，要求其針對“消失的錢”作出解釋。

法律訴訟查詢

同樣地，搜索服務公司的數據庫裏通常存放有大量有關法律訴訟的數據。香港有三個等級的法庭和審裁處（審裁處是小的法庭，主要處理一些具體的法律領域，如，勞動審裁、小額錢債審裁等。）

搜索服務公司可提供目標公司所有法律訴訟的列表。在獲悉處理公司法律訴訟的所屬法院後，我們可以據此要求法院提供相關文檔，並通過法院提供的文檔獲得很多有用信息，比如，公司交易、往來、資產、供應商、公司運營或甚至被忘記的資產。

車輛查詢

在香港，如果公司擁有一輛汽車，必須在運輸署登記。作為清算人，我們可以致函運輸署，請求其提供有關該公司車輛的過往與現在的所有信息。也就是說，儘管車輛已經被處置、出售了，我們仍然可以予以追蹤。

方塊知識 (十)

清算中的公司可能擁有其它公司

作為清算人，我們還處理過一個清算中的公司可能擁有其它公司的案子。什麼叫“清算中的公司可能擁有其它公司”？聽起來有點拗口！聽我細細講來。在這個案子中，我們被任命為清算人，但由於該公司董事玩起了“躲貓貓”，以致於我們無法找到他。

我們進行了一系列的公司調查、董事調查和法律調查後追蹤到：該公司董事同時還是其它兩家公司董事。這兩家新公司看起來處於營運狀態，因為它們每年都向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報表 (Annual Return)，並一直在進行股東信息更新。

此外，我們還發現：儘管是小股東，該公司對這兩家新公司都有投資。為此，我致函這兩家公司，經過協商，最終這兩家公司股東同意回購這些股份。

終審法院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原訟法庭

區域法院

裁判法院

東區

九龍城

觀塘

荃灣

粉嶺

沙田

屯門

土地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

淫褻物品審裁處

死因裁判法庭

香港法院系統一覽

董事姓名查詢

藉由公司搜索所得信息，作為清算人，我們可以在公司註冊處針對董事姓名進行調查。公司註冊處會提供該名董事擔任其它公司董事的所有信息。

獲得這些信息後，我們會開展進一步的公司調查和法律調查，以追蹤該董事和公司之間的關係與網絡。在有些案例中，資產就是被隱藏在關聯公司和股東交叉持股中。

通過第三方調查追蹤資產

作為清算人，我們絕大多數的資產追蹤都是通過查看會計文檔實現的。在大多數案例中，我們甚至藉由從被清算公司股東或董事所提供的會計文檔追蹤所有資產。因為，根據香港法律，他們必須將這些文檔提交給清算人。

但有的案例中，董事失蹤了，這該怎麼辦呢？這時，我們會通過以下渠道來獲取信息。

銀行賬戶

作為清算人，我們會向 30 家香港最常用的銀行致函，詢問公司是否在其銀行擁有銀行賬戶。如果是的話，我們將會要求銀行提供清算開始前 6 個月（必要的話，將會要求提供前 24 個月）的銀行對賬單。

可能你會好奇：為什麼要 6 個月和 24 個月？因為根據清算法第 266 條“欺詐優惠：清盤對事前交易及其它交易的影響”，如果公司在清算開始前六個月將資產或利益轉讓給任何一方，這將會被法院認定為“不公平的優惠”而交易無效。清算人可以要求受讓方將資產返還或轉讓回該公司。

如果受讓方是一名董事或雇員等“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則期限將會被延長至 24 個月。

公用事業公司

很多公司在公用事業公司有保證金，這些都可以被追回。幸運的是，作為清算人，我們可以從公用事業公司追回一些被人遺忘的住址 (Forgotten Addresses) 保證金（儘管大多數數額不大）。

稅務局

實際上，稅務局是清算人可以倚賴的一大會計信息來源。支付一筆很小的影印費後，我們可以獲得在稅務局存檔的所有文檔。但是，由於稅務局也許並不要求公司每年都存檔稅務報表，因此，有些年份的會計信息可能會缺失。

當然，我們亦可以藉由稅務局提供的會計文檔追蹤某些被多徵收的稅收。香港的稅收系統是這樣的：

方塊知識 (十一)

公司清算的開始

在香港，清算的開始是自第一次向法院提交呈請之日算起。清盤開始後財產的產權處置等無效：

- (1) 根據《公司條例》第 182 條“清盤開始後財產的產權處置等無效”，清盤開始後未經法院許可，產權處置（如，現金、銀行、資產處置、資產轉移包括債務人變更、股份）無效；
- (2) 所有銀行賬戶將被凍結；
- (3) 不允許再進行股權轉讓；
- (4) 針對公司資產的抵押和押記將無效。

值得注意的是，清算中的公司在一定條件下仍可以繼續有商業活動：必須經由法院許可，且繼續商業活動的理由是出于保全公司資產這一目的。

當公司存檔本財年稅務資料時，必須預付下一財年的稅收，這就是所謂的暫繳稅（Provisional Tax）。例如：

本財年最終納稅額	HKD10,000
減：上一財年預付的暫繳稅額	- HKD8,000
本財年須繳納的最終納稅額	HKD2,000
加：下一財年的暫繳稅額 (與本財年最終評稅額等額)	+ HKD10,000
本財年應付總納稅額	HKD12,000

因此，在清算後，公司可以從稅務局追回已經支付的10,000 港幣暫繳稅款。

審計師

在香港，審計師又叫核數師，在法律上是公司的高級人員 (Officer)，因此他們需依法回答清算人的相關問題。作為清算人，我們可以從審計師那裏獲得很多信息，包括：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審計師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包含了財務信息的分析，其中就有債務人地址等方面的信息。

審計師不能拒絕和作為清算人的我們合作，因為：首先他們是公司的高級人員，有義務配合調查；其次，清算人有很多法律武器（如下）讓審計師進行配合。

清算人的法律武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271 條 – “清盤公司高級人員的罪行”，針對董事的懲罰或處罰很多，其中一些用今天的觀點看起來有些奇怪。但是，就如我們上面談到的那樣，香港公司清算方面的法例已經 20 年沒更新了，所以完全不必對此感到驚訝。例如，法律規定，董事不能夠轉移或占有公司多於 100 港幣的資產。

《公司條例》第 271 (f) 條

“在緊接清盤開始前 12 個月內或其後的任何時間，隱瞞公司財產中價值達 \$100 或多於 \$100 的任何部分，或隱瞞別人欠公司或公司所欠的任何債項；..”

或

《公司條例》第 271 (e) 條

“在緊接清盤開始前 12 個月內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欺詐地移走公司財產中價值達 \$100 或多於 \$100 的任何部分；”

當然，如果董事和其它高級人員及相關人士都非常配合的話，清算工作進展會非常順利。但實際上很難如此順風順水，一旦出現不配合的情況，清算人有哪些法律武器來保證清算過程順利，以追蹤和追回資產呢？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221 條，清算人可以向法庭

方塊知識 (十二)

香港《公司條例》第 221 條 傳召被懷疑擁有公司財產人士的權力

(1) 法院可在委出臨時清盤人或作出清盤令後的任何時間，傳召以下的人到法庭席前：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據悉或被懷疑管有公司的任何財產的人或應該是欠公司債項的人、或法院認為能夠提供關於公司的發起、組成、營業、交易、事務或財產的數據的人。

(2) 法院可借口頭或書面質詢就前述事宜而向該人作經宣誓的訊問，並可以書面記錄該人的答案及要求該人簽署該等記錄。

(3) ...

(4) 如任何被如此傳召的人，在獲提供一筆合理款項以支付其開支後，並無法院於開庭時獲悉並容許的任何合法障礙而拒絕於指定時間到法庭席前，則法院可安排將該人拘捕及帶到法庭席前接受訊問。

申請，要求法院強制任何與公司有關或能夠提供文檔信息的人接受檢視。

也就是說，清算人可以將那些拒絕提供信息的人帶到法院，在法官面前進行“經宣誓的訊問”(Examine)。作為清算人，我個人的經驗是：一旦某人被法院傳喚，通常他們都會提交相關信息，而沒有任何抗拒。畢竟，在法官面前接受訊問會承受很大的心理壓力，最糟糕的是，他們還要支付傳喚所需的法律費用。我曾經處理過一個案子，當事人便為此支付了 100,000 港幣的法律費用，而這還不包括他個人的法律服務費！

依《公司條例》第 221 條獲得的信息都有哪些用處呢？清算人可以藉此信息起訴提供信息的人，這是“不自我歧視規則”的一個例外。

或者，可以保持沉默或提供虛假信息嗎？當然不可以。一旦如此，此人將會受到處罰，甚至根據《公司條例》第 221(5) 條可能會被判入獄。

那麼，可以潛逃“玩失蹤”或不參加法庭聆訊嗎？當然也不可以。一旦如此，此人將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224 條被逮捕。

誰可以向法庭申請？奇怪的是，如果公司處於清算狀態，不光清算人，債權人亦有權提出申請。

除了上述法律武器之外，還有很多其它武器可以為清

算人所用。但由于我們的文章并不是法律課堂，因此，如果允許的話，我們希望在將來繼續探討這個話題。

資產的追討

一旦資產被追蹤，很自然地，我們可以開展資產追回和追討行動，例如，發出債務追討通知書和財產禁制令，對債務人提起訴訟，起訴損害公司的董事等。

針對資產追回，同樣也有很多法律武器可供使用。比如，《公司條例》第 211 條允許清算人追回“公司在表面上有權擁有的任何資產”，可見這個範圍還是非常寬泛的。如果有人拒絕執行，清算人同樣可以向法院申請將其傳喚至法院。

清算人可以僱傭代理人幫助其追蹤資產；同樣地，清算人也可以僱傭代理人（須獲得法院許可）幫助其在全球範圍內追回債務，或指示代理人處理相關法律訴訟。

在近期的 RE PO YUEN (TO'S) MACHINE FACTORY LTD (29/03/2012, HCCW88/2008) 一案中，清算人獲準僱傭中國內地的代理人來追回中國內地的資產，甚至允許內地代理機構分享追回的資產！由于香港是判例法，可以預見，這將會為香港的清算人打開一條快速追回資產的通路。特別是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的跨境資產追蹤案件越來越多的情況下，這無疑是個好消息！

結論

最後，讓我們再回到文章開始時的問題：清算成本昂貴嗎？清算人會吞掉所追回的資產，而什麼都不留給債權人嗎？

我個人的經驗是，如果追回的資產低於 200,000 港幣的話，所有的清算成本和花費（包括政府費用，比如法庭費用，相當昂貴）可能將不低於 200,000 港幣。也就是說，清算的話反而得不償失。

但是你可以盡情和你的清算人談論價格問題，你也可以自由任命你自己的清算人——當然，祇要你在任命過程中有足夠的投票權。香港法律允許債權人選擇自己的清算人。

此外，如果不滿意的話，你可以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法院申訴，或甚至撤換你的清算人。■

方塊知識 (十三)

香港《公司條例》第 224 條 逮捕潛逃的分擔人或高級人員的權力

“法院在作出清盤令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如基于有頗能成理的因由已獲證明，令法院相信公司的某名分擔人或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高級人員已潛逃或即將離開香港，或即將潛逃或移走或隱藏其任何財產，目的在于規避支付催繳款項或欠公司的債項，或逃避關於公司事務的訊問，則法院可下令逮捕該名分擔人或高級人員，檢取其簿冊及文據和扣押其非土地動產，並將該人及上述各物穩妥看管，直至法院藉命令規定的時間為止。”

方塊知識 (十四)

香港《公司條例》第 211 條 將財產交付清盤人

“法院可在作出清盤令後在任何時間，要求任何當其時名列分擔人列表的分擔人以及任何受托人、接管人、銀行、代理人或公司的高級人員，立即或在法院所指示的時間內，將在其手中而公司又在表面上有權享有的任何款項、財產或簿冊及文據支付、交付、轉易、退回或轉讓予清盤人。”

